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陈南 1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

2017 年 5 月 23 日